**随州市民宗局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

**2017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年随州市财政局下达市民宗局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32万元，主要用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推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城市和散居民族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指导宗教场所依法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市民宗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随州市民宗局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绩效目标自评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价报告。

对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实行规范管理，使资金管理工作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我局将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纳入财政国库账户统一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核算，由市民宗局办公室报分管副局长、局长逐级审核，审核同意后到市财政局报支付计划，待计划审批后再支付款项，确保资金用到实处，没有挪作它用和改变资金投向。

三、综合评价

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有效解决了市民宗局在开展各项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经费不足问题，较好地保障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推动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和睦、加强城市民族服务管理、宣传民族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全市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推动城市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推动随州市城区少数民族服务站建设，进一步推动了城市少数民族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开展了城市少数民族大调研，全面调查摸清了全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并以全市社会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了民族工作网格化管理模式。

(二)及时排查化解涉及民族方面的矛盾纠纷**。**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民族关系的问题发生，重点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推动民族帮扶工作取得新成绩。在春节期间，开展了慰问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外来少数民族经营户活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少数民族群众中。

(四)维护了民族领域稳定大局。妥善处理涉及民族方面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五)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对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与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和局域网等新闻媒体，采取集中组织学习、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宗教法规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深入开展贯彻宗教工作理念主题实践活动，用“保护、管理、引导、服务”的宗教工作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巩固“三个专项”工作成果，研究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的难点问题和遗留问题。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依法打击一切非法宗教活动，集中开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专项治理活动。积极引导宗教健康发展,主动适应社会，自觉服务社会。积极帮助宗教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保证了宗教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七)进一步完善了市（县）、乡、村三级宗教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宗教三级网络的作用，正确认识和把握宗教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和新问题，不断适应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17年市财政局预算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32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主要投入到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帮扶、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以及民族领域信访维稳、宗教团体建设、教职人员慰问等方面。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资金使用要求，健立建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支出由民宗局集体议定通过，实行专人负责，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跟踪问效，无虚报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族宗教专项事业费有效的保障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推动民族团结、加强城市民族服务管理、宣传民族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机制、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团结信教群众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1、开展了城市少数民族大调研，全面调查摸清了全市少数民族基本情况，并以全市社会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了民族工作网格化管理模式。

2、印制民族政策法规理论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及理论知识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营造了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

3、在春节期间，开展了慰问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外来少数民族经营户活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少数民族群众中。

4、处理涉及民族纠纷，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加强了宗教团体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团体内部组织、财务、民主评议等管理制度，增加了教职人员培训次数，提高教职员文化水平，加强了宗教活动场所硬件设施建设。

项目改善了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加强了城市流动少数民族的管理，保障了宗教团体的正常运转，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人士的关爱，受益人员普遍满意。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此次评价中，民族宗教专项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随州市民宗局

2018年9月29日